

51012451942

供应商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蜀新大道北一段3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5年产地环境协同监测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8012025000252）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429个产地环境协同监测点年度调查监测任务。涉及全市8县（区）62个乡镇（街道）167个村。完成429个新建样点的点位布设，监测点产地环境调查，农产品和土壤样品的采集，土壤pH、砷、镉、铬、汞、铅共6项指标检测，农产品砷、镉、铬、汞、铅（稻米加测无机砷）共6项指标检测。完成年度监测数据的上报；编制2025年年度监测报告。通过开展产地环境协同监测，持续监测土壤等产地环境影响因子动态变化及农产品质量情况，为全面开展产地环境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布点及调整原则

429个产地环境协同监测点由省级统一进行布设，原则上不做调整。点位信息经实地踏勘，发现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时，可就近调整至适宜采样点位，调整后点位必须与原点位为同一乡镇、同一耕地类型，且原则上点位调整的位移距离一般不超过200米，并按要求填写《调整点位基本信息表》。

- （1）原点位所在地块变更为非耕地；
- （2）原点位所在地块处于常年休耕状态；
- （3）原点位50米范围内有新建的公路、工厂等明显污染源；
- （4）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导致当季无法采样的；

(5) 其它无法采样的情形。

2. 监测点编号规则

产地环境协同监测点统一采用“监测类型代码+点位顺序号+采样类型代码+采样顺序号”的编号规则，其中监测类型代码为XTJC，采样类型代码分为土壤样品TR、农产品NCP，顺序号依据同一县级行政区所有点位先后顺序和采样顺序进行累计编号，中间用短横线“-”连接。如某县1号点位采集的土壤样品编号为XTJC0001-TR-01，农产品样品编号为XTJC0001-NCP-01、XTJC0001-NCP-02。

3. 监测工作要求

(1) 样品采集

土壤样品采集，参照《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5）》等技术文件。根据采样地形、地块情况，选用合适的采样方法，如梅花点法、对角线法、棋盘法或蛇形法等采集耕作层混合土样，即每个分点处采0-20cm的耕作层土壤。各分点采样量基本一致，最终混匀后取不少于1500g，多余部分用四分法弃去。按照产地环境协同监测点总数的3%，对土壤样品进行留样。土壤样品为250g-300g的风干，塑料瓶封装、张贴标签（点位编码、样品名称、采样地点、采样时间、样品重量、送样单位），并将样品送至省生态中心。

农产品样品采集，参照《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执行。每个分样点采样量一般要求为500g左右，根据当地水稻、小麦、玉米、蔬菜等种植面积确定不同农产品的采样数量比例。主粮样品采集应在采样分点选取5-20个植株，水稻类采集稻穗，玉米采集第一穗（即离地表最近的一穗），混合成样。蔬菜样品采集可食用部分，在采样分点选取5-20个植株；小型植株的叶菜类去根整株采集；大型植株的叶菜类可用辐射形切割法采样，即从每株表层叶至

心叶切成4-8小瓣，取对角两瓣为该植株分样；小型根茎类整个采样，大型根茎可用辐射形切割法采样；茄果类和豆类在植株上、中、下各部位均匀采摘；小型瓜类整个采样，大型瓜类用辐射形切割法采样；茶叶类随机选择15-20个植株，上、中、下多部位混合成样；果树类选5-10株果树，每株纵向四分，从其中一份上、下、中、内、外各侧均匀采摘混合。

土壤样品每年采集1次，同步采集同地块对应当年农产品样品，并优先采集主粮作物。采样注意避免在刚施肥、喷药时期以及大风、雨中、雨后采样，农产品采样应避开病虫害和其他特殊的植株，尽量用不锈钢制品直接采取样品。要安排在当地主栽农作物成熟期前完成样品采集。按要求做好采样记录，认真填写《采样记录表》。

（2）现场照片

采样时应根据地形特点，在采样地块周围，用移动终端或数码相机选择采样地块及周边标志性地物拍摄照片，连同拍摄GPS的经纬度定位显示信息，记录采样现场情况，填报采样调查表。同时，拍摄样品保存的包装信息，重点是包装完整性和样品标签，并标注照片拍摄的日期和时间。每个点位至少拍摄采样地块、周边标志性地物、GPS坐标、土壤及农产品样品包装袋四张照片。

（3）样品保存

所采土壤样品应首先装入布袋中，在布袋封口处系上1份样品标签，再将装有土壤样品的布袋放入塑料袋在塑料袋黏贴另1份样品标签，样品标签不得污损，布袋和塑料袋中样品不得漏出。农产品样品直接使用塑料网袋，样品标签放入塑封袋中再装入网袋，避免水汽污损。每个点位采样结束后，应在现场详细核查样

品标签，核对点位编码、采样记录、现场照相、信息储存等情况，确保准确无误后方可撤离现场。

4.样品检测

检测内容：土壤指标包括pH、砷、镉、铬、汞、铅总量等；农产品指标包括砷、镉、铬、汞、铅等，稻米加测无机砷。样品检测方法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详见下表执行。

序号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土壤 pH	土壤检测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1121. 2
2	土壤总汞	土壤检测第 10 部分：土壤总汞的测定	NY/T1121. 10
3	土壤总砷	土壤检测第 11 部分：土壤总砷的测定	NY/T1121. 11
4	土壤总铅、总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
5	土壤总铬	土壤检测第 12 部分：土壤总铬的测定	NY/T1121. 12
6	土壤总铜、总锌	土壤质量铜、锌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8
7	土壤总镍	土壤质量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9
8	农产品总砷、无机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 11
9	农产品总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 12
10	农产品总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 15
11	农产品总铬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 123
12	农产品总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 17

5.质量控制

落实采样检测、数据上报等各环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要求。在调查采样环节，强化标准宣贯，规范技术操作，调查内容不得缺项；在检测环节，要督促落实制样要求和检测质量控制措施；在数据填报环节，加强数据审核，对可疑信息及时核实，确保数据科学准确。

(二)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1、安全责任要求：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3、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是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工资、各类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机械设备费、企业管理费、劳动风险、市场风险、验收、售后服务、差旅、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关于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使用。工作结束后，所有的数据成果归采购方所有。

5、本项目服务内容中所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合同定价方式：本项目实行包干价（含税）：70.1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壹仟元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供应商提交全部的正式成果并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三)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四川西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郫都支行

账号：51001597208059001413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的安全事故自行负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法院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判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项目响应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雅安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四川西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蜀新大道北一段35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郫都支行

账号: 51001597208059001413

电话: 02886106376

签约日期: